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，获悉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卫国	是	3,300,000 股	2016 年 1 月 8 日	2016 年 12 月 29 日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27%	个人投资及消费
合计		3,300,000 股				1.27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,514,3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36%，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0%，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7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5%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9.1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2日